地中布置足够的人马、衬景以及暗示所处空间的属性，相比辽代早中期的陈国公主墓以一人一骑表现户外生活，以及庆东陵人物形象间的关系虽有从行向排的过渡但仍以行为主的构图方式，这种对于画面景深空间的表现是辽代晚期绘画已具备成熟的绘画技巧的标志之一。

处理像库伦 1 号墓这样庞大的壁画内容，难点在于如何艺术地将“组合”关系体现出来。这种关系无非有两个方面：一是各组群之间的截割，一是各组群之间的衔接，从而避免把所有的形象简单地堆积在一起。在库伦 1 号墓中可以清晰地见到画家在各组群人像之间寻找有机衔接的办法。在北壁，画家布置了轿车、鼓架、方斗以及一些类似跑龙套的闲散人物，在南壁则是通过卧驼、大车以及同样的人物来切割和联系不同身份的人群，这些次要形象为其两旁的两个组群形象所共同使用，因此它具备双重功能，即是分割区域以避免物象的庞杂，又是联系使相邻两个组群的过渡在不经意之间完成，因此在画面上出现更为耐人寻味的意趣。

另外，每一组群形象除了在画面中占有一块平面之外，还通过自身的动态、神情、力的走向，去遥遥呼应其余的平面，鞍马人物穿插有致，人马动势各不类同，空白疏密得当，节奏变化、呼应、开合十分妥帖，从而把旗鼓喧嚣，马队煊赫的场面，组织得很有节奏，逼真得犹如现场速写，使全画的气势意趣贯通一致。这种来自主次疏密聚散的主导处理，形成榫卯交错穿插是辽代绘画成熟的又一标志。

辽墓壁画发展到晚期，进一步展现了大型人物画的成熟。画家自如地运用人马车驼群像的构成方式，将时代的视像结构与组合方式有效地结合，从而确立了绘画整体的起承转合关系。汉人与契丹人形象自由、自地、自然地并置于同一画面空间之上，不仅人物个体形象的特点表达清晰，而且群像的安排自然合理，形成有机的结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独具特色的辽代绘画风格。

契丹小字《萧特每·阔哥驸马第二夫人韩氏墓志铭》考释

刘凤翥　清格勒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序　　说

2004 年秋，辗转从内蒙古赤峰地区得到契丹小字墓志的拓片四纸。拓片由于是湿纸上墨，且上墨的遍数不够，致使质量很差，很多字都洇了而不易辨认。但经仔细辨认还是能够看清其大致内容的。拓片有两纸是一块石头上的上下两部分。每行字中间两张纸各有二三个字重叠。这两张纸共有 23 行契丹小字。另两张纸虽然也是一块石头的上下部分，但石头已经断成两半了，而且石头的底部有残，每行约残去十余字。这两张纸共有 12 行契丹小字。第一块石头是志石，内容没刻完，剩下的内容刻在另一块石头上，这另一块石头可能是墓志盖，文字刻在了墓志盖背面。两石共 35 行契丹小字。经过初步解读可以得知墓志刻于大康四年（1078）。墓志主人是辽代开国功臣韩知古的玄孙女、韩郭三之次女。

现对该墓志作些考释。顺便说明，为了印刷的方便，本文行文中尽量少出现契丹文字，提到墓志中的契丹文字时一般用文末所附的墓志摹本中的释文代替。这给读者带来诸多不便，尚乞理解。如有不妥之处，尚乞海内外博雅不吝赐教。

二、墓志题目和墓志的撰者

墓志第一行是墓志的题目。该行开始的几个字过于模糊而看不清。能看清的是“特每·阔哥驸马之第二妻何鲁兀哩夫人之墓碑铭序并”。其中的“第二”是“第二个”之义。“妻”是由 两个单词组成的。其原义是“女人”。“何鲁兀哩”是人名，它是由三个原字拼成的一个单词。第一个原字“”在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第10行翻译人名“斜宁·何鲁不”的“何鲁”部分。[①]我们把它拟音为［helu］。第二个原字“”音［u］。[②]第三个原字“”音［ur］。[③]第二个原字的［u］音与第三个原字［ur］音中的［u］音重叠，形成［u］的重音。我们用汉字“兀”音译它。颤音［r］汉语中没有这个音位，我们用汉字“哩”音译它。“序并”按汉语语序为“并序”。辽代的驸马都姓萧，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的丈夫肯定也姓萧。他的全名应为萧特每·阔哥。可简称萧特每或萧阔哥。因为“特每”和“阔哥”各是一个单词，所以我们用符号“·”把它们隔开。

墓志第二行是墓志撰者的官衔和姓名。该行开始的几个字过于模糊而看不清。能看清的部分我们可以把它释为“右监门卫上将军检校太傅字掌林牙之事知浦鲁宁撰”。“字掌”是硬译，按汉语语序为“掌字”，即掌管文字，译为汉语为“翰林”。“林牙”是音译的契丹语官

① 卢迎红、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0年第1期，参见第49页。

② 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北京版，第152页。

③ 丰田五郎：《契丹小字对四季的称呼》，《民族语文》1998年第1期，参见第79页。

名，是“掌文翰官，时称为学士”。[①]在契丹语的官名中“事”之下往往加“知”，“事知”按汉语语序为“知事”。“知”字的契丹小字一般作“”，与此处的“”有区别。区别是第一个原字，它们是否为同音字也未可知。第二个原字则都是。此处的“知”是根据前后文意给假定的，是否正确，尚待来日之验证。“字掌林牙之事知”可能即《辽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中“翰林都林牙”。“浦鲁宁”是墓志撰者的名字，他可能姓耶律。我们可以把这一行释为“右监门卫上将军、检校太傅、翰林都林牙浦鲁宁撰”。

三、墓志正文考释

墓志第三行的“扬哈相公秀夫人二人的第四子”可能是说墓志主人的丈夫特每·阔哥驸马是扬哈相公和秀夫人二人的第四子。该行接下来的“兴宗重熙皇帝之时，显州之度使署衙，兴宗”等语词也是说驸马的，“度使”即“节度使”的简称。萧特每·阔哥驸马可能在重熙年间出任过显州的节度使。

墓志第五行的“统和皇帝之弟齐国大王之女”可能是说的墓志主人丈夫的第一个夫人的事情。“齐国大王”为耶律隆祐，“开泰初，改王齐”。[②]他是辽圣宗的三弟。同行的“女孩子二个”是说驸马的大夫人生了两个女孩子。接下来一直到第六行的上半行是逐一叙述这两个女孩子的情况。大个的是意辛娘子，嫁给了横帐之孟父房的□□宁·留□太师之子□□。第二个是吴家夫人，嫁给了横帐之孟父房的只哥

①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年北京版，第1537页。以下所引《辽史》均为此版本，仅注明页数，不再注明版本。

② 《辽史》卷六四《皇子表》，第988页。

太保之子奔・□太尉。

墓志第六行的下半行至第十行的上半行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的子女情况和她的家庭情况。第六行的“何鲁兀哩夫人之男孩子二个，大者章高十”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生了男孩子二个，大个的叫章高十。墓志第七行的上半行应当是说章高十的情况和第二个男孩子的情况，可惜这部分拓片质量太差，字迹模糊而看不清。墓志第七行的下半行“女孩子二个，大者富留节”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生了女孩子二个，大个的叫富留节。富留节嫁给了孟父房斜茨可汗之□□迪烈令公之子里哈里太保。何鲁兀哩夫人生的第二个女儿的名字目前不能解读。仅知她嫁给了某人之子迪鲁郎君。

从墓志第八行的下半行开始叙述墓志主人娘家的情况。“夫人之父耶律留宁・郭三惕隐，南府之宰相拜，妻贵哥别胥”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的父母的情况。“南府宰相拜”按汉语语序为“拜南府宰相”。“妻贵哥”是说耶律留宁・郭三的妻子名叫贵哥。“别胥”是已婚妇女的契丹语封号的音译。其义相当于汉语的“诰命夫人”之类。何鲁兀哩夫人的父亲耶律留宁・郭三就是《辽史》卷七十四韩知古传中的韩郭三。他是韩德昌之子。《辽史》把他误作韩德凝之子。韩郭三之父韩德昌的汉字墓志和韩郭三之子韩高十的契丹小字墓志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乌拉苏木白音罕山的韩匡嗣家族墓地出土。汉字《韩德昌墓志》说：“有子二人：郭三；解里・阿钵”。[①]韩匡嗣的第四子韩德让由于功劳大，被赐国姓，连御署，“出宫籍，隶横帐季父房后”。[②]不仅他本人姓了耶律，他的兄弟们以及他们的后人都姓了耶

① 刘凤翥、清格勒：《辽代〈韩德昌墓志铭〉和〈耶律（韩）高十墓志铭〉考释》，《国学研究》第 15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第 132 页。

② 《辽史》卷八二《耶律隆运（韩德让）传》，第 1290 页。

律。例如他七弟韩德顒（《辽史》作“德凝”）的汉字墓志姓名作“耶律隆祐”。韩郭三的汉字墓志也已经出土，墓志姓名作“耶律遂忠”。韩德威次子的汉字墓志也已经出土，姓名作耶律遂正。

“留宁・郭三”是契丹语名字的音译，其汉名则叫“遂忠”。韩郭三的全名应作“耶律（韩）留宁・郭三”，简称“耶律郭三”或“韩郭三”。耶律郭三之名散见于《辽史》。例如大安八年（1092）十月“辛酉，阻卜磨古斯杀金吾吐古斯以叛，遣奚六部秃里耶律郭三发诸蕃部兵讨之”。①

墓志第八行的“国舅□宁宰相之□□令公之女”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的母亲贵哥别胥是某令公之女。某令公是国舅□宁宰相的某某。这个“某某”是称谓和名字两个单词。但称谓不是“子”、“孙”、“兄”和“弟”等单词。

墓志第八行的末字和第九行的“夫人留宁宰相别胥之女”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是留宁宰相和别胥的女儿。据对契丹小字《韩高十墓志》解读，韩郭三有两个妻子，大者是解里夫人，生了冯家奴等四个男孩子。第二妻是贵哥别胥，生了韩高十等四个男孩子和两个女孩子。[②]韩高十和何鲁兀哩的母亲都是贵哥别胥。《韩高十墓志》虽然说了贵哥别胥生了四个男孩子和两个女孩子，但除了叙述韩高十本人之外，并没有说韩高十的兄弟姐妹的情况。此何鲁兀哩夫人的墓志则作了补充。墓志第九行和第十行的“一母同胞之男孩子四个，女二个。大者何鲁宁・高家奴相公，第二个五□郎君，第三个扬九郎君，第四个王宁・高十。女孩子二个，大者满夫人，……英哥太保于嫁”

①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第 300 至 301 页。

② 刘凤翥：《契丹小字〈韩高十墓志〉考释》，载《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北京版，参见第 518 页。

是说何鲁兀哩夫人一母同胞的兄弟和姐姐的情况。“一母”的原义为“一”，为了使行文通畅，在此处加了“母”字。何鲁兀哩夫人的姐姐叫满，她嫁于英哥太保。“何鲁宁·高家奴相公”即《辽史》卷七四中的“孙高家奴，终南院宣徽使”的高家奴。

墓志从第十行的下半行至第十五行是叙述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丈夫的兄弟们的情况。墓志第十行的“夫人的丈夫驸马之一母同胞之兄弟三个”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的丈夫萧特每·阔哥驸马一母同胞之兄弟三个。“丈夫”是由“”、“”两个单词组成，其原义为“男人”。此处的“”不是严格意义的“兄弟”，其原义为“同胞”，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可释为“兄弟”或“姐妹”。墓志紧接着逐一叙述萧特每·阔哥驸马的三个兄弟的情况。他的第一个兄弟即墓志第十行说的“大者□宁·□阿详稳，国舅详稳拜”。“国舅详稳拜”按汉语语序为“拜国舅详稳”。“详稳”是契丹语官名的音译。是“诸官府监治长官”。[①]“□宁·□阿”为人名。墓志第十行的“妻尼里夫人，横帐之孟父房阿麻·哥”是说□宁·□阿详稳的妻子是尼里夫人。她是横帐孟父房阿麻·哥家族某个人的女儿。契丹小字“横帐”的原义是“兄弟”，即与皇帝称兄道弟的人，表示皇族的身份。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二伯父岩木的后代为孟父房人。墓志第十一行的“女孩子二个，大者师古娘子，横帐之□太保于嫁，第二个胡独古”是说□宁·□阿详稳与尼里夫人夫妇有女孩子二个，大个的是师古娘子，嫁于横帐之某太保。第二个女儿是胡独古。

墓志第十一行的“第二个苏谖赫郎君”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的丈夫萧特每·阔哥驸马的第二个兄弟是苏谖赫郎君。墓志第十二行是述说这个人的事迹，可惜或字迹模糊，或不能解读。墓志第十三

①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第 1537 页。

行的“哥娘子横帐之季父房□□□宰相之□子高十太师之子”可能是说苏谖赫郎君有女儿为某哥娘子，嫁给了横帐之季父房某宰相之□子高十太师之子。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之父德祖撒剌的之后代为横帐季父房。韩德让及其兄弟的后人也归季父房。

墓志第十三行和第十四行的“第三个章九太尉，妻福德女夫人，横帐之仲父房迪烈郎君之女”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的丈夫萧特每·阔哥驸马的第三个兄弟是章九太尉。章九太尉的妻子是福德女夫人，她是横帐之仲父房敌烈郎君之女。“福德女”是章九太尉妻子的人名。辽太祖的二伯父释鲁的后代均归仲父房。

墓志第十四行的“男孩子四个，老大尼跨，老二福耐，老三富留，老四剌汉奴”。是说章九太尉和福德女夫人的四个儿子的情况。墓志第十四行和十五行的“女孩子二个，老大董哥娘子，横帐之仲父房思巴里郎君于嫁；老二酷娘子，横帐之仲父房大比奴郎君于嫁”是说章九太尉和福德女夫人夫妇的两个女儿的情况。大女儿董哥娘子，嫁于横帐之仲父房的思巴里郎君；二女儿是酷娘子，嫁于横帐之仲父房大比奴郎君。

墓志第十五行的“第四子特每·阔哥驸马”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公公的第四子是特每·阔哥驸马，也就是墓志主人的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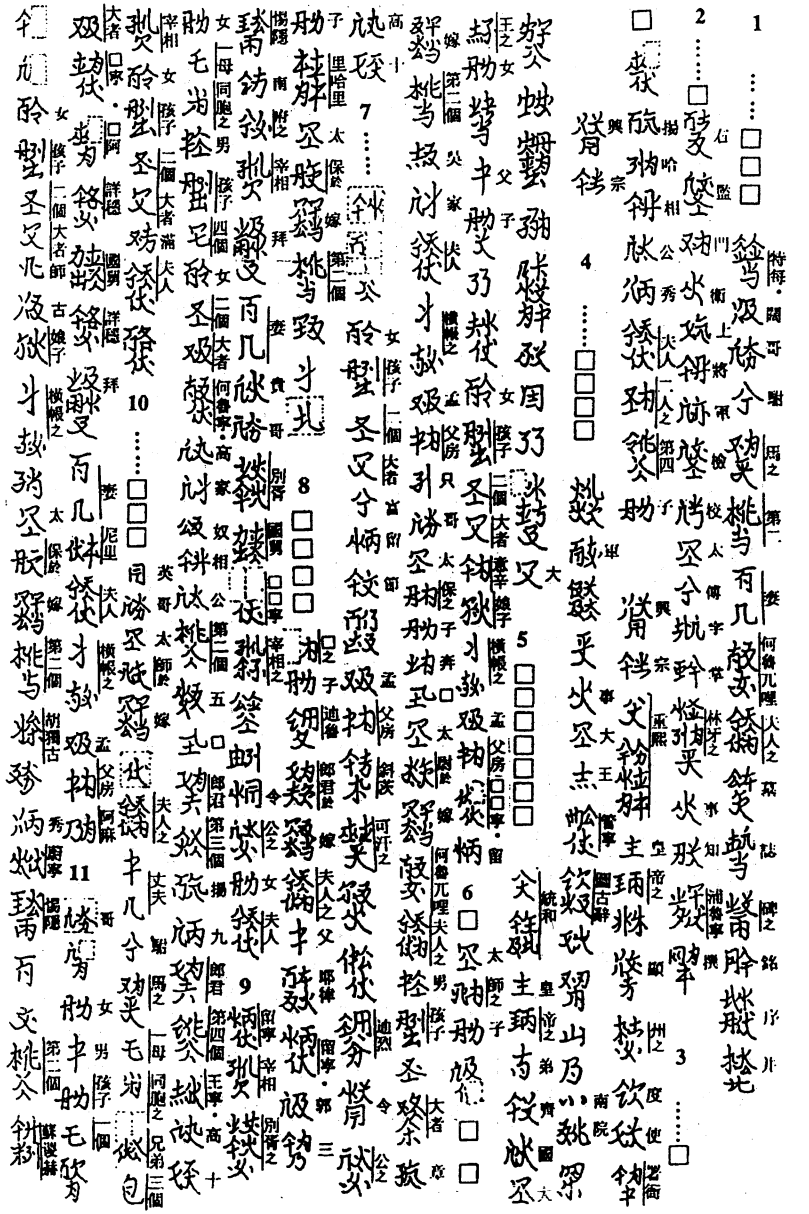
墓志第三十四行的“大康四年正”的下面肯定是“月”字和某某“日”，可惜已经残去。这是墓志刻制的时间。

四、结　束　语

契丹小字的解读水平还很有限，通过上述肤浅的考释，我们不仅弄明白了墓志主人是萧特每·阔哥驸马的第二夫人何鲁兀哩，还弄明白了她是耶律（韩）留宁·郭三第二夫人之次女。墓志还叙述了墓志

主人的子女情况，娘家父母和兄弟姐妹的情况和墓志主人丈夫的兄弟情况。这说明此墓志是一件研究韩知古家族史和解读契丹文字的重要资料。为了使海内外的同行便于研究这份墓志，特把墓志全文转写附于文后。转写稿中的阿拉伯数字是代表原石行数。墓志是由李春敏老师代为转写的，在此顺致谢意。

【附录】契丹小字《萧特每・阔哥驸马第二夫人韩氏墓志铭》



□母 [illegible] 23 [illegible] 丈 [illegible] 地 [illegible] 火 [illegible] 水 [illegible] 丑 [illegible] 孔 [illegible] 以下局已经断局两截的第二石

24 □□ [illegible] 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